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付春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在2024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本人现就2024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付春梅，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燕山大学英语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九秒闪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将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CEO、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本人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任职期间，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切实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满足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付春梅	4	4	0	0	否	4

本人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独立、客观决策，对董事会

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

2024年本人任期内，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因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就年度审计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沟通交流，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内审人员进行了沟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重视公司年度审计，加强审计工作力度，对公司财务运作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充分提示，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通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和解决情况。本人也督促公司要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工作，保证审计报告按时出具，保证年度报告按时披露。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关注公司互动易、热点舆情信息等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本人基于实际情况和中小股东利益作出独立客观决策，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在关乎投资

者利益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按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报告期内累计现场办公天数15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事前参加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要求。

（二）提名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人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相关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进行了披露。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任期内，公司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结合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能力和前期审计情况，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自 2023 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动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希望公司能不断进取，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

衷心感谢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付春梅

2025 年 4 月 25 日